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1—01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29日
- 2、召开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 116 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徐井宏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代表股份数 77,925,0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1%。
-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徐扬和郭伟律师出席了本此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77,925,0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审议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77,878,3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反对 46,700 股；弃权 0 股。
- 3、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7,925,0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审议通过《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同意 77,925,0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同意 77,878,3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反对 0 股；弃权 46,70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77,878,3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反对 46,70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 77,925,0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 77,925,0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选举徐井宏先生、李勇先生、赵伟国先生、齐联先生、王立彦先生、刘卫东先生和任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立彦先生、刘卫东先生和任志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1）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徐井宏先生：同意 77,878,3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

李勇先生：同意 77,878,3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

赵伟国先生：同意 77,878,3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

齐联先生：同意 77,878,3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

（2）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王立彦先生：同意 77,878,3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

刘卫东先生：同意 77,878,3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

任志军先生：同意 77,878,3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

10、选举朱武祥先生、张文娟女士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所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白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朱武祥先生：同意 77,878,3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

张文娟女士：同意 77,878,3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7,925,0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扬、郭伟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